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 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副局長建宏代 記錄：林穎志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 項計畫擬辦理內容提請討論。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 洪委員慶宜：

1. 三爺溪案之公聽會民眾所提疑問，如對工程設計、徵收土地價格、地號等問題，可於公聽會前數日（7~10 天）將相關資料於社區辦公室、活動中心、區公所等公佈欄進行公告，此有助於利害關係人於會前掌握相關資訊，提高會議溝通效能。
2. 為達到民眾參與程序，溝通技巧的持續改善，宜提供諮詢小組會議，上次會議委員意見的參採情形回覆，並儘量於會前提供會議議題相關資料，以利會前閱讀。
3. 建請體檢查核各水門的環境維護，環保法規符合情形，過往台南市灣裡抽水站汛期前，將淤泥抽出，嚴重污染二仁溪水質；近期高雄市函口圳抽水站有廢機油直接漏至抽水井的情形。抽水站皆清楚標示政府主管，如因委託廠商管理操作不佳，或設計上未考量環保，皆會對政府形象造成重大影響。
4. 建議將對民眾溝通注意事項納入工程包商規範，公共工程

工程人員部份代表政府在第一線與民眾介面產生連結，對應不良，亦產生政府形象的折損。

(二) 黃委員修文：

1. 三爺溪排水公聽會似乎是土地權屬者的會議而不是工程對民意的諮詢，而是計畫中的”民眾參與”。
2. 北門等區域的整治在形態上相當完整，地圖標示也很清楚，民眾參與以及其意見表達很清楚，生態檢核也做得不錯。但是圍堤抽水的策略，如果在重大災害時會不會反而造成更大災害，比如停電的狀況下，似乎還是要有輔助的策略較佳。

(三) 何委員建旺：

1. 本諮詢小組對 16 次追蹤辦理事項應延續列出。
2. 六局簡報 14 次應修正 17 次會減，第二次公聽會照片人數太少，應補正。所列地方建議名單考量個資法修正。另建議回復內容應肯定並有時效。（如市府研擬中）
3. 台南市政府用心舉辦多次地方說明會，民眾建議也請考量個資法。對部落防護建議圍堤後，內水是否排除，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完整，予以肯定。
4. 高雄市政府 107.10.15 及 108.02.25 二次公聽會成效良好，建議 108.02.25 第二次比照第一次列出辦理情形會更清楚，另後續辦理情形應有遵照辦理之時程。

(四) 詹委員明勇：

1. 三爺溪排水案（六局）兩次說明會似乎都和民眾土地權益有關，類似爭議（或埋怨）都可能是事前的溝通不足。請主辦單位日後處理土地問題都要放在設計的程序，減少民眾對公部門之埋怨。
2. 台南市所提各案都有縝密考量，但仍請台南市水利局把各設施潛在風險一併評估。潛在風險包含停電情形下抽水站之操作，長期維持設施之經費來源，內水未能順利排出時造成之損害評估等。
3. 水利署已經透過方法推動「出流管制」措施，臺南市各抽水站抽水後，會不會造成主流河川水位上升與堤身危險，都要審慎評估推算。
4. 高雄市美濃竹子門設計者是否再考量左岸量體之合理性，

若比較施工前後之環境可以預期完工後，生態友善性將要相對降低。

5. 台南市各案生態檢核表（P36, 44, 50, 55）僅有現勘意見，而沒有任何處置方案，同時也要注意各表單內容之合理性（例如 P36, 44, 50, 55 四個工程案都在同一天勘查（2019-01-18），但留到（2019-01-30）才填表，同一天看四個地點合不合理，有沒有專家覆核計畫助理會勘之結果？）

(五) 許委員峻源：

六河局：

1. 三爺溪排水後壁厝排水區洋子下橋段護岸工程，其中回覆之辦理情形研議可行性及設計考量之辦理情形，應回覆給民眾。

臺南市政府：

1. 圍堤之治水為下策，建議應以河道整治方式為要，具體調查淹水原因後，才提出治水方案。尤其是是否有缺口之調查應確實。
2. 非工程手段方式，對於易淹水社區，可以輔導自主防災社區。
3. 河道整治可以考量維修爬梯之設置，以利維修。
4. 改善之社區及聚落淹水問題採用圍堤方式，當海水倒灌或外水溢堤時，抽水機發電應有備案，以免喪失抽水功能。
5. 北門北寮社區防護治理抽水管架於堤頂，是否妥適，建議檢討。

高雄市政府：

1. 高雄市政府簡報資料內容不完整，生態檢核資料內容太少，應將現場檢核生態物種作呈現。
2. 設計之護岸量體及單價太高，建議重新檢討。

(六) 吳委員茂成：

1. 排水線治理計畫及各項工程的方案說明比較，應結合社區居民工作之外的時間，召開公民會議討論，落實民眾參與事先也應寄送開放治理計劃書，整理比較村落雨量、水位及歷次水災情形，進一步比較滯洪、分洪、圍堤抽水等各項工法的優劣與問題，讓社區居民可以事先閱讀，了解淹水

的多元成因，完工後，也應持續定期與社區居民進行工法成效的追蹤檢討，落實流域治理的精神。

2. 生態檢核應主動邀請社區居民參與，同時將調查結果與社區居民、在地學校及 NGO 社群報告討論，逐步建立流域環境生態及社會文化等知識經驗庫，若遇須移植之珍貴樹木應將一定存活率列為發包契約規定，事後也應有追蹤機制避免移植淪為形式。

二、決議：

1. 請各單位於辦理民眾參與溝通活動前將相關資料預為公告，以利關係人於會前掌握資訊提高會議溝通效能。
2. 請各單位於下次諮詢小組會議簡報時加強說明治理工程施作完工後之改善效益。
3. 建議考量採用督導紀錄方式納入生態檢核各階段配合執行。
4. 有關諮詢小組委員意見請本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錄案妥處。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